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公务用车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项目名称：公务用车维修维护服务

(二)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三) 项目概况：为龙岗区应急管理局的公务用车提供维修、保养、美容等项目。我单位将综合考察各投标人的资质和能力，主要从洗车报价、服务方案（重点考察）、时效、信用、经验等几方面考察，最终选择最合适的投标人作为项目承办商。

(四) 项目预算金额：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公务用车根据实际维修价格确定，维修参照深圳市龙岗区机动车维修工时及费用定额，总预算不超过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00）。

(五)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 中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人要求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

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符合声明中所承诺的事项。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四) 具备本项目所需同类经验1年以上。

(五) 具备本项目所需车辆维修资质(至少为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及以上)。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网”为供应商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三、 投标方式

(一) 投标资料

1. 单位简介：简要介绍单位情况。

2. 服务方案：简要介绍单位情况，同时提出本项目的运营方案，主要为相应速度、完成速度、后期保障、人员配置、场地条件等。

3. 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根据实际需求提供，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业绩证明材料：近3年相关业务证明材料，提供关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作出声明并提交。

(二) 投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3月6日至3月8日 9:00-18:00。可将投标资料邮寄或直接送到深圳市龙岗区愉龙路30号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0755-84862429）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6日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局：

我公司参与深圳市龙岗区应急局的 XXX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1.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我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9.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

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0.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